

#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中市城镇当罚[2021]001

当事人：中阳县福珠喜家常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29MA0L7YYX3X

住所(住址)：南环路7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亚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233219890623007X

联系电话：19803316234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姚玉仁，执法证号：141129100246

执法人员：杨学杰，执法证号：141129100237

你(单位) 经营使用无标签无标识的预包装食品 的行为，违反了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贰仟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吕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 依法向 中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 8月 2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中阳县福珠喜宴常菜馆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王书强 2021年 8月 25日

执法人员(签名)：杨学志 2021年 8月 25日

杨学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